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溫孟威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314
電子信箱：wen520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資字第1100002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宣品 (376552800E_1100002956_ATTACH1.pdf、
376552800E_1100002956_ATTACH2.pdf、376552800E_110000295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轄下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」辦理教育推廣一案，惠請貴處轉知所屬踴躍申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考古博物館為落實社會、文化及環境教育功能，現於常設展廳針對國民中、小學齡學生規劃導覽解說方案及體驗活動，並設計以考古知識為主題學習單供學生學習回饋。
- 二、館舍內展示及互動式體驗設施，適合各級學校作為學習在地文化鄉土教育之場域，惠請貴處協助推廣宣導並轉知所屬善加利用踴躍參訪。
- 三、該場館開放時間為星期三至星期日，上午09:30至下午5:00，地址位於壽豐鄉豐山村市場1號，預約導覽請電洽本館櫃台03-8652820分機20或至本館臉書專頁 @hualienarchaeologicalmuseum 登錄。
- 四、另，本局訂有「花蓮縣文化局110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簡章」，如有需求之學校可申請參訪交通費補助。





五、檢附「花蓮縣考古博物常設展廳學習單」、「花蓮縣考古博物博物館文宣摺頁」及「花蓮縣文化局110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簡章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科



裝

訂

線